



03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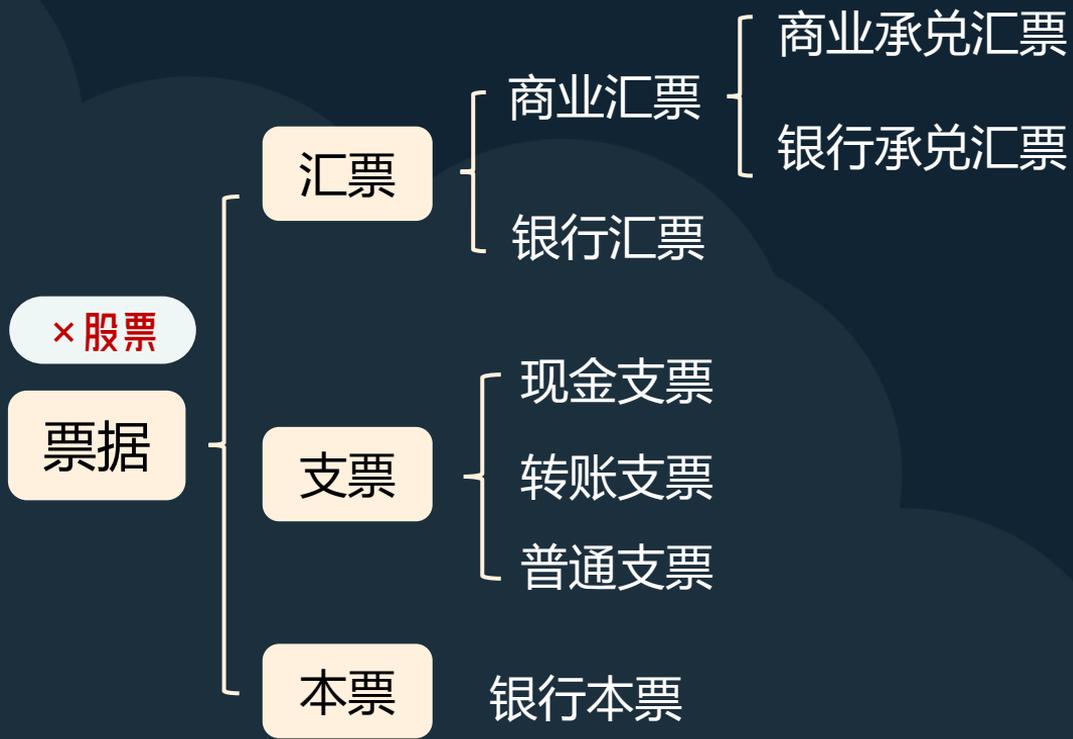


票据法

——总论



一、票据的种类 (★)



【单选题】（2020年）下列票据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称票据的是（）。

A.本票

B.支票

C.汇票

D.股票

【答案】 D



二、票据当事人 (★★★)

(一) 基本当事人 (3个)

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

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注意1】基本当事人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

【注意2】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无“付款人”。



(二) 非基本当事人 (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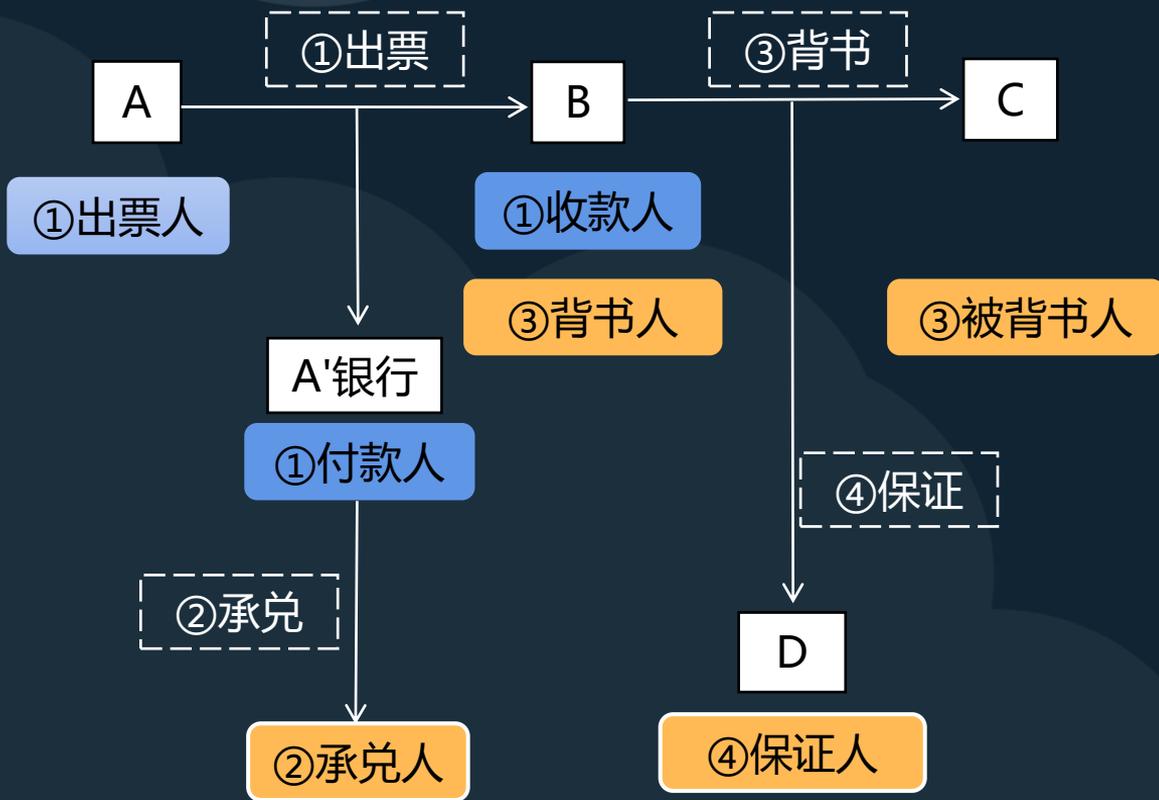
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和保证人。

(1) 基本收付出，非基承背保

(2) 本无付





票据四大行为：宝贝出城

主债务人：出票人、承兑人

次债务人：背书人、保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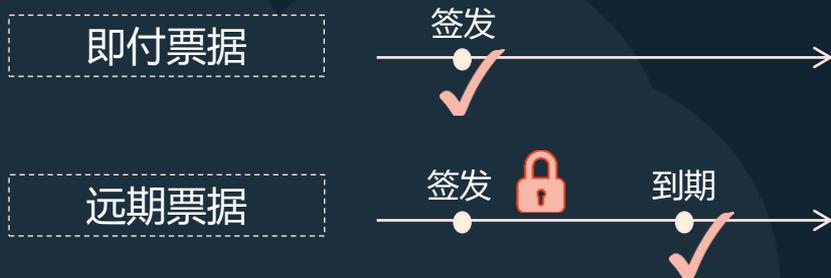
【付款人VS承兑人】



VS



【提示】承兑人只在“远期”商业汇票中出现，即付票据无须提示承兑。



【单选题】 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原材料，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经开户行P银行对汇票进行承兑后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的开户行为Q银行。下列关于该票据当事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收款人是乙公司
- B.付款人是甲公司
- C.保证人是Q银行
- D.出票人是P银行

【答案】 A



【单选题】 甲公司签发了一张收款人为乙公司、背书人为丙公司的转账支票，支票上记载的付款银行为甲公司的开户银行M银行，下列当事人中，不属于该支票基本当事人的是（）

- A.乙公司
- B.甲公司
- C.丙公司
- D.M银行

【答案】 C

三、票据行为 (★★★)

票据行为是指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包括4个：出票、背书、承兑、保证。

【提示】 不包括：提示付款、付款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行为的有（）。

A.出票

B.背书

C.承兑

D.付款

【答案】 ABC



【前提提示】 票据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不记载票据行为无效

相对记载事项

不记载按法律规定执行

任意记载事项

记载即产生法律效力

(不得转让)

不记载不产生法律效力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一) 出票

出棋出章作表样，收付金额无所谓

1. 票据的记载事项

支无收，本无付

项目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票据名字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或委托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出票日期	√	√	√	√
确定金额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2.出票人的责任

出票人因签发票据，则须保证该票据能够获得承兑或付款，否则应当向持票人承担清偿责任。



【单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支票必须应记载事项的是（ ）。

A.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B.付款人名称

C.出票地

D.出票日期

【答案】 C



【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事项的有（）。

A.出票人签章

B.出票地

C.付款人名称

D.收款人名称

【答案】 AD



(二) 背书

1. 背书的种类



种类	具体要求
转让背书	以背书方式转让票据权利
非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质押背书



2.背书记载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	
	被背书人名称	【授权补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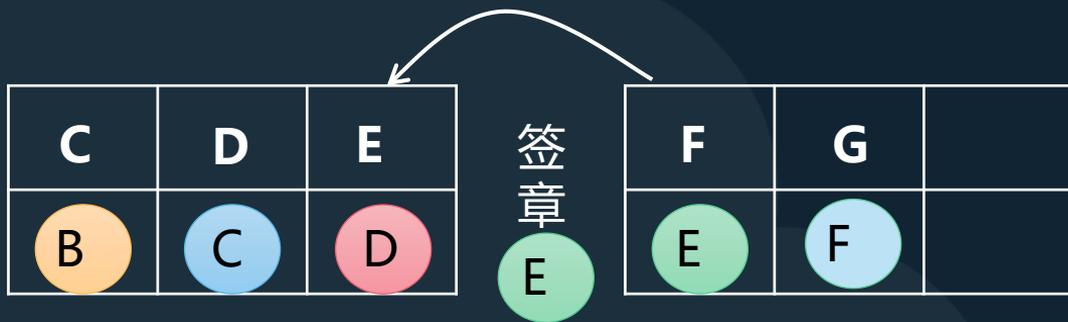


3.粘单的使用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注意】粘单的第一记载人是指第一手使用粘单的背书人。

【案例】 A→B→C→D→E→F→G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该记载人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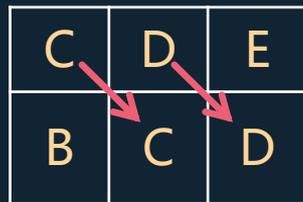
- A.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 B.粘单上最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C.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D.票据持票人

【答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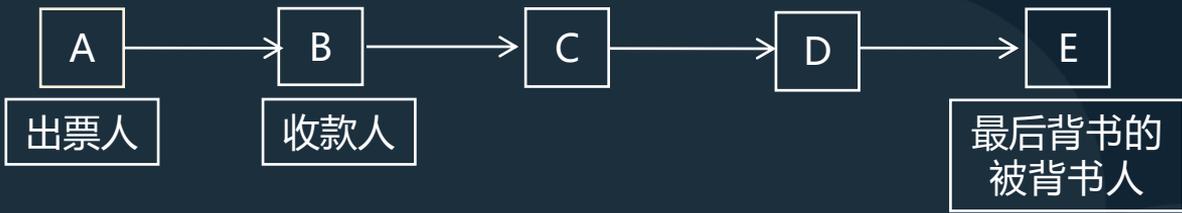


4.背书连续

(1)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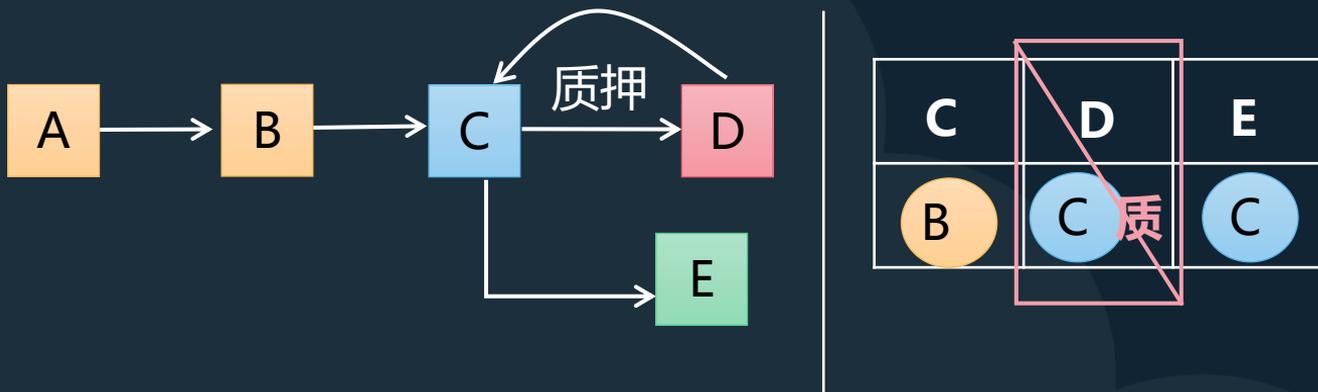
(2) 票据的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的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3)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4)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注意】 质押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5.背书特别规定

(1) 条件背书 (条件无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2) 部分背书 (背书行为无效)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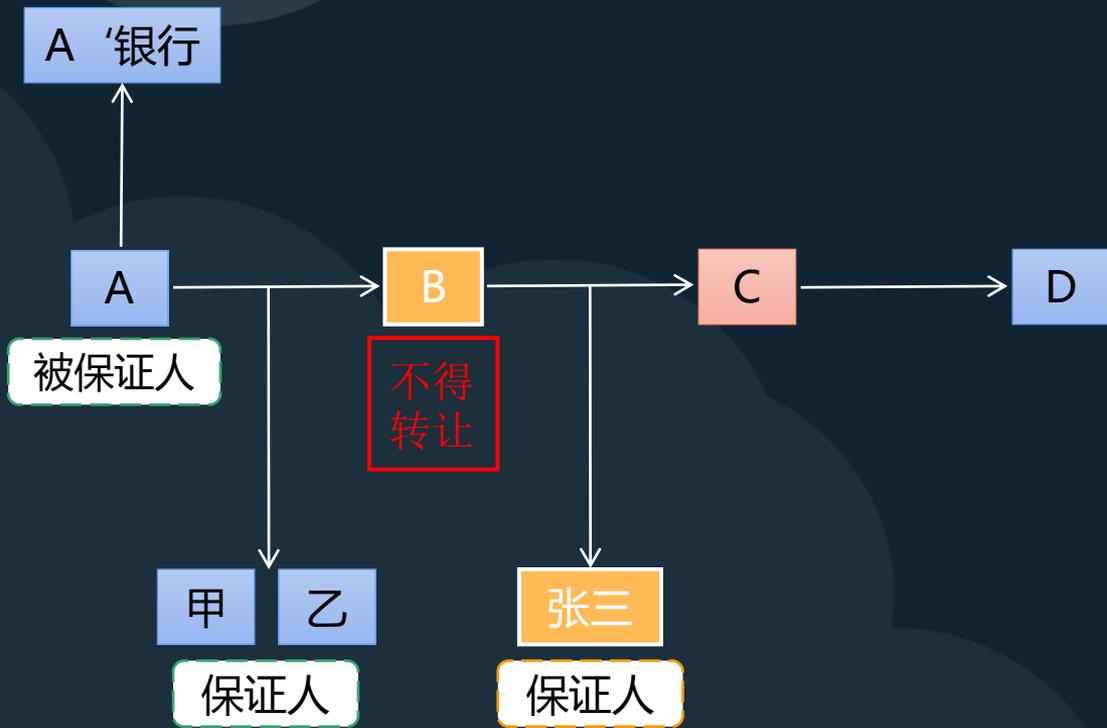
(3) 限制背书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丧失流通性）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提示】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不属于背书附条件。





(4)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单选题】 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支票，用于支付货款，乙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但未在被背书人栏记载丙公司名称，丙公司自行填制并向其开户银行P银行委托收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P银行应不予受理
- B. 丙公司自行填制与乙公司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C. 丙公司票据权利丧失
- D. 甲公司不再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 B



【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可以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 C. 可以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背书转让
- D.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答案】 B



(三) 承兑

1. 承兑仅适用于商业汇票

2. 提示承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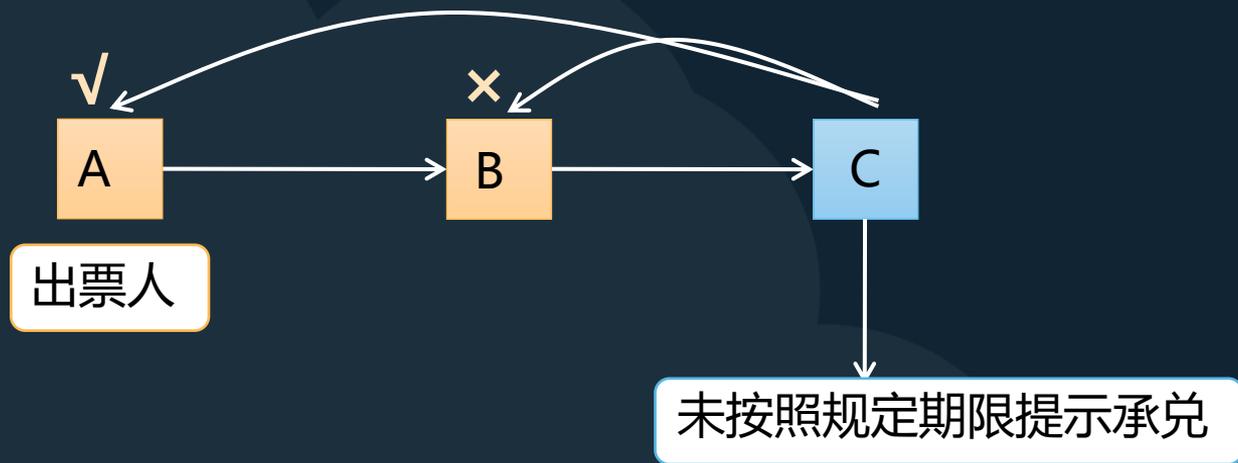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妙招口诀】到期就到期，见票出1月



【注意】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3.受理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4.承兑的记载事项

	具体内容	注意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承兑的字样; 承兑人签章	表明承兑的字样应当记载于 票据的正面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 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 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1日为 承兑日期



5.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6.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责任

(1) 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汇票款项存入承兑银行。

(2) 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0.5‰”计收利息。



【单选题】 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见票后3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乙公司持该汇票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期限是（ ）。

- A. 自出票日起10日内
- B.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 C. 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
- D. 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

【答案】 B



【判断题】付款人对银行承兑汇票可以附条件承兑。

()

【答案】 ×



【单选题】乙公司持有一张出票人为甲公司、金额为6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的承兑人为甲公司的开户银行M银行。汇票到期后，乙公司提示付款时甲公司账户余额为50万元。关于M银行拟对该汇票采取的下列措施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M银行以甲公司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付款
- B.M银行足额付款，对甲公司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10万元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 C.M银行认为甲公司为优质客户，先行全额垫付，不计收利息
- D.M银行足额付款，按汇票金额60万元的万分之五一次性计收利息

【答案】 B



(四) 保证

1. 保证人

分类	注意事项
必备条件	保证人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
绝对禁止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相对禁止	国家机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有效



2.保证记载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相对记载事项	被保证人的名称	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为保证人
	保证日期	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票据日期总结：

出票日期——必须写，未记载票据无效

出必写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到期前背书

背到期

保证日期——未记载，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出票

承兑日期——未记载，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提示承兑3后1



3.保证责任

(1)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 被保证的票据，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附条件的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注意】与背书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进行区分。

5.保证效力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归纳】各类附条件



【多选题】甲公司作为汇票保证人，下列各项中，属于必须记载事项的有（）。

- A. 保证人签章
- B. 保证人名称
- C. 保证人住所
- D. 表明“保证”的字样

【答案】 ABCD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行为日期中，必须记载的是（）。

- A. 承兑日期
- B. 保证日期
- C. 出票日期
- D. 背书日期

【答案】 C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保证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保证附有条件的，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 B.保证人在已承兑的票据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 C.社会团体提供票据保证的，票据保证有效
- D.两个人共同在一张票据上提供保证的，票据保证无效

【答案】 B

票据1

种类 没广义票：股票、企业债券、发票、提单

当事人 { (1) 基本收付出，非基承背保
(2) 本无付

票据行为 宝贝出城

出票 { (1) 出棋出章作表样，收付金额无所谓
(2) 支无收，本无付

背书 { 背书种类：转让/非转让（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背书记载事项 { 必须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背到期）

粘单：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背书特别规定 { 条件背书：条件无效，行为有效
部分背书：背书行为无效
限制背书：不得转让（不得转让）
期后背书：超期追主不追次



票据1

承兑

提示承兑：到期就到期，见票出1月

承兑记载事项 { 必须记载事项：表明承兑字样、承兑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承兑日期（提示承兑3后1）

承兑附条件：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人责任：到期日前将钱存入承兑银行

保证

保证人：债务人以外的人

保证记载事项 { 必须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被保证人名称、保证日期（保出票）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人和保证人，保证人和被保证人）

保证附条件：条件无效，行为有效

